#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31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杨志茂 | 董事长 | 个人原因 | 刘伟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锦龙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7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丹丹 | 罗序浩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 |
| 传真 | 0763-3362693 | 0763-3362693 | |
| 电话 | 0763-3369393 | 0763-3369393 | |
| 电子信箱 | jlgf000712@163.com | jlgf000712@163.com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公司持有中山证券66.05%股权,持有东莞证券40%股份,参股华联期货有限公司3%股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77%股份、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01%股权、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6%股份。公司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营业总收入 | 2,931,473,533.06 | 1,136,466,454.52 | 157.95% | 342,782,359.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13,220,600.49 | 386,755,296.71 | 136.12% | 53,380,459.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12,976,277.76 | 177,340,513.36 | 414.82% | 49,833,58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3,099,883.40 | 1,541,439,207.17 | -26.49% | 298,494,322.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2 | 0.43 | 137.21% |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2 | 0.43 | 137.21%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74% | 16.49% | 增加14.25个百分点 | 2.37% |
|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年末 |
| 总资产 | 19,865,125,454.19 | 15,199,088,263.24 | 30.70% | 10,392,114,460.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381,446,968.33 | 2,558,687,211.68 | 32.16% | 2,216,384,646.8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总收入 | 600,288,205.30 | 752,428,744.28 | 661,089,894.19 | 917,666,689.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8,198,864.31 | 386,847,317.77 | 161,148,506.08 | 167,025,912.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8,196,279.95 | 386,571,481.00 | 161,151,002.57 | 167,057,514.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6,630,964.20 | 3,200,905,294.44 | -1,990,120,299.24 | -2,124,316,076.0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8,62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3,98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65% | 382,111,272 | 0 | 质押 | 292,874,800 |
| 杨志茂 | 境内自然人 | 7.37% | 66,000,000 | 49,500,000 | 质押 | 51,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35% | 3,135,40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7% | 2,450,00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6% | 2,313,148 | | | |
|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华安2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23% | 2,100,00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2% | 2,012,352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9% | 1,715,400 | | | |
| 上海耀巴巴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0.17% | 1,550,100 | | | |
| 李鑫 | 境内自然人 | 0.16% | 1,449,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海耀巴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550,100股股份,李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449,000股股份。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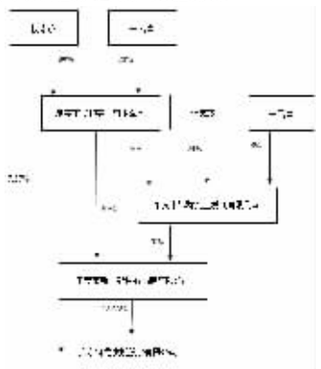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环境继续恶化、金融市场跌宕起伏,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顽强拼搏、勇于开拓、抢抓机遇,克服了经营中的各种逆境困难,经受了市场的严峻考验,取得了骄人的经营业绩,公司收入和利润创出历史新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快速起步。

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工作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一次结构优化和元素调整,为公司高效运营提供了基础;2015年6月东莞证券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未来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新的发展;2015年7月公司参与筹划了拟对中山证券增资64.575亿元的增资扩股方案;2015年12月公司对前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及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64亿股股份,拟融资不超过67.927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93,147.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95%;营业利润155,547.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90%;实现投资收益124,079.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78.46%;利润总额155,56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322.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12%。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93,147.3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010.90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376,567.8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279.08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纪业务 | 1,001,705,375.15 | 823,470,042.28 | 82.21% | 146.32% | 129.94% | -5.86% |
| 投资银行业务 | 1,102,546,268.66 | 737,432,724.72 | 66.88% | 460.46% | 521.43% | 6.56% |
| 资产管理业务 | 342,160,647.45 | 276,855,373.23 | 80.91% | 34.21% | 20.12% | -9.49% |
| 利息收支 | 311,946,370.33 | 76,129,675.72 | 24.40% | 43.55% | 10.00% | -7.44% |
| 投资咨询收入 | 104,029,326.07 | 87,146,712.10 | 83.77% | 100.00% | 100.00% | 83.77% |
| 另类投资 | 4,228,193.58 | -20,521,806.42 | -485.36% | -79.49% | -343.79% | -526.18% |
| 其他收支 | 64,857,351.82 | 46,273,450.39 | 71.35% | 61.36% | 108.28% | 16.07% |
| 合计 | 2,931,473,533.06 | 2,026,786,172.02 | 69.14% | 157.95% | 151.11% | -1.88% |

注: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293,147.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95%;营业总成本270,683.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99.18%;营业利润155,547.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90%;利润总额155,56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322.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12%。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87号)要求,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而产生债权,应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判断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计提减值准备。鉴于以上原因,出于会计处理的审慎性考虑,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决定对融资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变更。

变更内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融资融券业务2%o、约定购回业务3%o、股票质押回购业务5%o。

影响金额:

因会计估计变更而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余额按比例计提坏账,使中山证券的净利润减少了4,822,192.34元,使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了3,185,140.02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1,637,052.32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中山证券中华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3月到期清算,该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29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授权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主持会议并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13,220,600.49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79,014,359.8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92,234,960.29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39,136,017.80元,2015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553,098,942.49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决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5,140.40万元、35,508.30万元、87,408.46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21,342.86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6,88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张敬义先生、姚作为先生就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管理层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201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发放津贴。在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董事长(专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180-200万元,总经理140-155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20-135万元。

3、公司董事长(专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目前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30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会议均以3票全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治理状况;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均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2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九点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设立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以此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构建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2016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担任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推选孙进山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代表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与信息披露委员会其余人员共同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的跨部门协调工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提请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依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文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和而泰”)提供人民币2,400万元的授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提请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依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文件。

由于杭州和而泰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简历

孙进山,男,52岁,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安徽宿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是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现就职于深圳技师学院,现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24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4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5-2672713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李玉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

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代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和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 (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 序号 |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25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而泰”或“控股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担保,本项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2.41%。

由于担保对象杭州和而泰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杭州